

遵循有機規範 · 廣納多方建言

兼顧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

最近農委會研擬草案，允許有機農產品 5% 的寬限值，消息一傳出，立刻引起消費者反彈。對此，農委會解釋，這是因應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評估農民的栽種技術後作出的決定；但農委會強調，新政策還沒定案，近期內會召集有機生產業者、消費團體、專家學者等再行研討，取得共識。

根據有機農業專家及學者指出，美國國家有機農產品規範，有機產品經檢出禁用物質含量超過環境保護署所訂容許值的 5%，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或標示，亦即在容許值 5% 以內以有機標示者不受處罰。以美國大面積經營及生產環境較有利有機栽培條件下，尚訂有禁用物質寬限值，考量我國小面積及生產環境相對不利之條件下，因此草案參採其規範作法，以利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

農委會說明，所謂 5% 寬限值，係指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不得超過衛生主管機構所訂安全容許量基準之 5%。以米類為例，衛生署公告其陶斯松農藥安全容許量基準為 0.1 ppm，則有機米該農藥殘留不得超過 0.005 ppm ($0.1 \times 5\%$)，屬極微量，目前雖可藉由精密技術檢測出，但無法判定污染源。

農委會強調，有機農產品驗證包括水、土檢驗、生產基準查核記錄及產品檢驗，通過者方可使用有機標章，驗證過程中產品檢驗如有

殘留農藥，即無法通過驗證，不能使用有機標章行銷。若市售有機農產品經檢出農藥殘留，亦規定驗證機構應調查追蹤其原因並報請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如調查發現係農民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可依規定取消驗證及處罰。至於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寬限值規定，係考量非可歸責於農民之因素，例如風吹造成的鄰田污染，免予處罰，以符合現行台灣地區有機生產環境。

農委會最後說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該會即依該法授權規定，積極研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草案，該辦法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驗證、驗證基準、程序、管理及有機農產標示與標章等均有嚴謹管理規定，且以 2 年為緩衝期，農委會基於事關社會大眾民生消費議題，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再予決定。🌱

